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3號

抗 告 人 曾耀主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1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
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於非訟事件
抗告及再抗告程序準用之。又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
服，應依抗告程序為之，故當事人對於裁定，如於抗告期間
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
稱，仍應以提起抗告論（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裁定意
旨參照）。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
字第1111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依非訟事件法第41
條規定，應提起抗告以為救濟，其雖係以民事異議狀聲明異
議，然依前揭規定，仍應以提起抗告論，視為已提起抗告，
先予敘明。

二、復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
定有明文。又按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審判長得定期
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理由書
者，法院得命抗告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如抗告人未依上開

01 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或以書狀說明理由者，抗告法院得準用
02 同法第447條規定不斟酌當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或於裁定
03 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民事訴訟法第495
04 條之1 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第
05 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
06 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
07 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
08 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
09 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
10 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11 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
12 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
13 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2年7月11日簽發之付款地
15 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下同）12萬2112元、利息按年息1
16 6%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3月12日之本票1
17 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獲支付其中部
18 分，尚餘9萬8368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
19 定就上開9萬8368元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裁定准
20 許就上開金額為強制執行。有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附卷可
21 稽（見本院113年度票字第11114號卷第9頁），則原裁定形
22 式上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予以准許，並無不合。抗告人
23 雖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卻未表明抗告聲明及理
24 由，嗣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
25 具狀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合法送達抗告人，此有
26 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抗告聲明及理
27 由，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本院斟酌全卷資料，
28 認原審係依系爭本票之記載而為裁定，並無違誤，抗告人提
29 起抗告，委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31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01 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瑋桓

04 法 官 曾育祺

05 法 官 陳智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簡辰峰